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許志堅 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已離職)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許志堅擔任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自100年5月起至103年6月止，收受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新臺幣(下同)615萬6,350元，協助該公司所提新店廣明段都市更新案審議之加速順利進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10年不等有期徒刑，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另許志堅分別收受周麗惠贈與之蕭邦錶1只(價值21萬6,750元)及金條2條(價值47萬3,500元)，均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又許志堅多次參加與其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案審議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許志堅自民國(下同)99年12月25日至103年6月29日止擔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期間，負責督導該府財政局、城鄉發展局(含所屬都市更新處)等機關業務，同時兼任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下稱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主持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大會且參與決議，有新北市政府104年8月26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41560095號函(附件一，第1頁)及「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審核各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文稿分工表」(附件二,第3頁)在卷足憑,並為許志堅於廉政署104年7月29日詢問時所自承(附件三,第6頁),是許志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志堅涉嫌利用擔任上開職務期間協助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興公司)加速通過「新店市廣明段809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下稱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閱104年度訴字第568號貪污等案卷及向新北市政府調取相關資料,並經詢問相關人員,認許志堅確有多項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茲將被彈劾人許志堅之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許志堅擔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及新北市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期間,自100年5月起至103年6月止,收受寶興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包括現金509萬2,000元、總價59萬850元之名錶3只及價值47萬3,500元之金條2條,合計615萬6,350元,協助寶興公司所提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審議之進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又許志堅與周麗惠等人以虛報薪資之方式,掩飾其收受賄賂,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國稅局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共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2次,分別被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及3月,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一)許志堅因寶興公司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收受周麗惠交付之現金509萬2,000元、名錶3只總價59萬850元及價值47萬3,500元之金條2條,合計615萬6,350元:

1、許志堅收受現金509萬2,000元部分:

- (1) 事實：許志堅自100年5月至103年6月收取寶興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即弘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盛公司)實際負責人周麗惠按月給付之現金11萬元，包含以薪資名義匯款支付實際未任職於弘盛公司之許○耘(許志堅子)、許○遠(許志堅兄)各4萬元，及當面交付許志堅現金3萬元；周麗惠另於100年12月30日以弘盛公司名義各匯款45萬6,000元至許○耘及許○遠之帳戶。
- (2) 許志堅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周麗惠每個月給我父親3萬元、我大哥4萬元、我兒子4萬元，然後未來我父親百年後，我和周麗惠共同開發我父親在士林中正路上的房子。我不認為是賄款，我如果要收賄，我怎麼會採長期固定公開的匯款方式」(附件四，第22頁)、「周麗惠給我3萬元，我交給我父親當作生活費，我認為這是以房養老，因以房養老僅係理念討論階段，尚無具體作法可參採，故並未採書面契約」(附件五，第28頁)。惟查：
- 〈1〉寶興公司於97年12月24日向新北市政府提送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於審查過程中，因寶興公司針對部分更新範圍內之地主，屢屢因其他相關文件未能補正，或未能合法通知全部地主召開示範公聽會，導致該案遲遲無法進行公開展覽程序，及辦理後續都更審議程序。寶興公司負責土地開發業務之股東郭○祥(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遂於100年5月6日前之某日，委請與許志堅熟識之周麗惠向許志堅請求協助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有郭○祥104年7月29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

六，第35頁)及周麗惠104年8月12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七，第41~42頁)可稽。

〈2〉周麗惠因與許志堅熟識，且認上開都更案能否順利進行與寶興公司及其配偶之利益有重大關係，而許志堅明知周麗惠及其配偶從事不動產開發產業，與其職司法定權限職務有相關聯，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0年4月間某日，向周麗惠表達希望其按月提供11萬元予家人之意。周麗惠為求與許志堅維持良好關係，以利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進行，遂要求許志堅利用其上揭職務，協助寶興公司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加速、順利進行，並同意依許志堅所請，自100年5月起，於該都更案審議期間，按月給付許志堅現金11萬元，包含以薪資名義匯款支付實際未任職於弘盛公司之許○耘、許○遠各4萬元，及當面交付許志堅3萬元，許志堅並將該3萬元轉贈其父作為孝親費用，業據許志堅、周麗惠於刑事案件中坦承收送金錢不諱，有許志堅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7~9頁、第14頁)、周麗惠104年9月2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八，第53~54頁)及周麗惠105年3月17日臺北地院審判筆錄(附件九，第73~74頁)可稽。

〈3〉周麗惠指示弘盛公司會計人員，自100年5月6日起至103年6月4日止，每月自臺灣土地銀行復興分行、忠孝分行及長春分行等處，以臨櫃方式各將現金4萬元存入許○耘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帳戶、許○遠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帳戶內，並於100年12月30日以弘盛

公司名義各匯款45萬6,000元至許○耘及許○遠前揭帳戶，業據許志堅於廉政署詢問時所自承，有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筆錄為憑(附件三，第12~13頁)；且經周麗惠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有105年3月17日臺北地院審判筆錄可稽(附件九，第66、91頁)，並有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許○耘帳戶99年1月1日至104年6月1日之交易明細(附件十，第97頁)、同帳戶104年6月1日至9月14日之交易明細(附件十一，第109頁)；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許○遠帳戶99年1月1日至104年5月20日之交易明細(附件十二，第111頁)、同帳戶104年6月1日至8月28日之交易明細(附件十三，第127頁)可證。周麗惠另於每月不定時與許志堅相約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六福皇宮飯店、中山北路圓山飯店等處見面(通常以六福皇宮飯店裡面之義大利餐廳最多次)，交付許志堅現金3萬元，業據許志堅及周麗惠於刑事案件中所自承，有許志堅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14頁)、許志堅104年7月29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十四，第134頁)及周麗惠104年8月12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七，第45頁)可稽。

- 〈4〉許志堅與周麗惠達成上開協助寶興公司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加速、順利進行之合意後，周麗惠即於100年6月14日晚間，利用其與郭○祥及其他友人在臺北市信義區山中屋餐廳聚餐之際，以電話邀約許志堅前往用餐，郭○祥、周麗惠則當面向許志堅請託，抱怨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審議進度已在新北

市政府延宕許久，請其協助加速該案之審議程序。翌(15)日晚間周麗惠再次致電許志堅，催促其儘快瞭解案件延宕情況，許志堅允諾後，即於次(16)日下午4時許，打電話要求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劉科長報告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延遲原因，再於同年6月19日下午5時許，前往臺北市信義區寶麗廣場(Bellavita)與周麗惠會面，並收受郭○祥於當(19)日上午傳真給周麗惠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文件；同年6月21日中午12時38分周麗惠先發送簡訊內容為「溝通了？」等字樣予許志堅，許志堅即約都市更新處劉科長於當日下午6時許在許志堅辦公室向其報告寶興公司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周麗惠並於同年6月22日中午12時59分再撥打電話詢問許志堅，許志堅則表示已問過，認為有必要就無法通知的部分進行登報，避免有後遺症，同年6月22日晚間7時許，則再前往圓山飯店與周麗惠見面，並指導該案應以登報方式公告通知所有地主，並辦理自辦公聽會後，始能續行辦理公開展覽程序。當日晚間10時15分許，周麗惠與許志堅餐會結束後，周麗惠將許志堅上開所述事項致電轉知郭○祥，寶興公司即於同年7月1日以刊登報紙公告通知所有參與實施者方式，完成補正程序。許志堅則於同年11月9日批示核可該案於同年11月22日公告公開展覽(期間30日)程序，再分別於101年2月2日、同年6月6日、同年10月23日依序進行第1次、第2次及第3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下稱專案小組會議)程

序。上開事實有許志堅及周麗惠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十五,第141頁)、郭○祥100年6月15日傳真給周麗惠之手寫文件(附件十六,第171頁)、許志堅於100年11月9日批核之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1000002421號函(稿)(附件十七,第173頁)可稽。

〈5〉周麗惠在刑事案件中已否認與許志堅有共同開發房子情事：

《1》周麗惠於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時證稱：伊看許○耘沒工作，請他來弘盛公司，說可以教他都市開發的工作，可每月給他4萬元薪水，而許○遠太太過世，又被強迫退休，基於惻隱之心，才請許○遠在實際不需要工作下，來弘盛公司領取每月4萬元的薪水等語，有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十八,第187頁)為憑。

《2》周麗惠於臺北地院羈押庭時供稱：伊在SARS期間，跟許志堅借約400多萬元，許志堅說，他哥哥許○遠沒有工作，想每個月讓他有固定薪水，另外，他們兄弟繼承母親在中正路的房子，但許志堅必須承接許○遠繼承的部分，許志堅不希望一次給許○遠，所以，許志堅將伊必須償還的借款，作為給許○遠購買其所繼承的部分。許○耘的部分則為抵扣之前跟許志堅的借款，另外還有每個月給許志堅3萬元，是給許志堅的父親，此部分尚未結束，因為還要結算之前在SARS向許志堅的借款是否已經還清等語，有104年7月30日臺北地院羈押庭訊問筆錄(附件十九,第

196~198頁)可稽。

《3》周麗惠於104年8月3日廉政署詢問時證稱：許志堅為了照顧許○遠，拿了他爸媽位於士林區中正路的房子的地籍謄本登記簿給伊，說想把他爸媽要給他哥哥的持分買下來，以解決他哥哥許○遠生活困境的問題，叫伊每個月給許○遠4萬元的方式，然後說，以後那個房子可以一起合建，或是賣給伊，在102年的時候許志堅來找，想知道伊給許○遠多少錢了，可是當下並沒有結算，因為伊生病了，再加上向許志堅借的錢還沒還完，伊心想每個月給許○遠、許○耘的4萬元是要還許志堅的錢等語，有104年8月3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二十，第207~208頁)為證。

《4》周麗惠於104年9月21日偵查時證稱：許志堅說嫂嫂過世，他媽媽也走了，他哥哥許○遠突然沒有工作，突然被資遣，他希望伊等公司可以給他哥哥一個職位，例如顧問之類的，希望可以幫他哥哥保勞健保，另外許志堅的父親在士林中正路的房屋，他想要處理那個房屋，他叫我出資，希望伊每個月可以給他哥哥4萬元，給他兒子4萬，給他父親3萬元，3萬元的部分他每個月會來找伊拿現金。他當時說他預計5年就可以處理這個房子，希望伊付他5年的時間，到時看要蓋，還是怎麼樣，伊有說乾脆賣伊，他是希望重新蓋等語，有104年9月2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八，第54頁)足憑。

- 《5》周麗惠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供稱：伊從100年5月間每月支付許志堅11萬元，因為他那時有困難，他告訴伊他哥哥許○遠退休，他想幫助他，所以每月要給他4萬元，有3萬元是付給許志堅的爸爸，另外4萬元是要給許○耘當財務規劃，許○遠和許○耘的4萬元部分是請伊姪女存入他們的帳戶，3萬元的部分是領現金交給許志堅，上開交付方式是伊跟許志堅討論確定的，這11萬與許志堅父親中正路的房子沒有關係等語，有105年3月17日臺北地院審判筆錄(附件九，第65~67頁)可證。
- 〈6〉觀諸周麗惠上開證述，其就每月交付11萬元之原因，一再改變陳述，先證稱是許○遠及許○耘在弘盛公司任職之薪資，後改稱係為清償許志堅之借款，其雖又改稱是為了還款兼與許志堅合作開發士林中正路房地，但嗣後又改稱每月給付11萬予許志堅與其父親中正路的房子沒有關係等語，其證詞已否認與許志堅有共同開發房子情事。
- (3) 上開證據顯示許志堅迄103年6月29日卸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為止，經由匯款及當面給付現金方式收受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509萬2,000元之事實，堪信為真。許志堅雖辯稱：其與周麗惠係以房養老共同開發其與父親共有之士林中正路土地一事云云，然其不僅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其並未與周麗惠簽訂契約，約明未來進行開發之方式、投資比例、開發所占比例、找補等重要事項(附件四，第22頁)，且經周麗惠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證稱並無共

同開發房子情事，故其所辯並無可採。

2、許志堅收受名錶3只部分：

(1) 事實：周麗惠於101年12月14日中午12時許在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與許志堅用餐，商討由許志堅於同年12月20日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17次會議協助本案通過審議，並以慶祝許志堅60歲生日之名義(許志堅為41年9月生)將價值21萬6,750元之蕭邦錶1只交付予許志堅。周麗惠又以贈送許志堅之女結婚禮物為由，購買價值19萬2,100元之蕭邦錶1只及價值18萬2,000元之香奈兒錶1只，交付不知情之許志堅女兒，許志堅以此方式收受賄賂，並於103年5月11日在許志堅女兒之婚宴會場，以聘禮展示上開2只名錶。

(2) 許志堅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及周麗惠兩家通好，於重大節日時，互贈可負擔的禮物。故周麗惠送我60歲生日禮物手錶及我女兒結婚禮物時，我並未拒絕」(附件五，第30頁)、「廣明段都更案如有要求期約受賄，則我斷無可能於主持都更委員會第17次會議時，表達反對全案之規劃及獎勵額度，甚至先離席未作結論」等語(附件五，第29頁)。惟查：

〈1〉寶興公司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在完成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程序後，於101年12月13日由許志堅批示核可訂於101年12月20日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17次會議，將該案排入該次會議審議議程。周麗惠為求前揭都更案於該次委員會得以順利審議通過，與許志堅相約於同年12月14日中午12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用

餐，商討由許志堅於會議當日協助本案通過審議，並以慶祝許志堅60歲生日之名義(許志堅為41年9月生)將其所購價值21萬6,750元之蕭邦錶1只交付予許志堅。嗣同年12月20日新北市都更委員會召開第17次會議時，由許志堅擔任會議主持人，審議該案之事業計畫，於審查至「容積移轉申請」部分時，突以另有其他會議要主持為由先行離場，嗣由接續主持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曾副局長依之前討論及與會委員意見，就該案作成該都更事業計畫案申請都市更新獎勵部分，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其餘部分於修正部分內容後通過、有關都市更新案辦理容積移轉程序及時程，請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再行研議等決議。許志堅於102年1月23日主持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18次會議時，於修正前次決議部分文字內容後，確認上開第17次會議關於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之決議通過。許志堅再於102年7月31日，批示核可由新北市政府以102年8月2日北府城更字第1020005971號函核定該都更案事業計畫，並自同年8月9日起發布實施。上開事實有許志堅於101年12月13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1015233723號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17次會議開會通知單(稿)、於101年12月23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1015234201號函(稿)及檢附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附件二一，第211頁)；許志堅於102年1月11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1020000240號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18次會議開會通知單(稿)、於102年1月30日批核

之北府城更字第1020000667號函(稿)及檢附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附件二二，第223頁)；許志堅於102年7月31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1020005971號函(稿)核定新店廣明段都更案(附件二三，第231頁)；臺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104年8月13日函檢附周麗惠之客戶資料、編號CP-WH-388531-6001蕭邦錶銷貨傳票、信用卡簽帳單、統一發票(附件二四，第247頁)可稽。

- 〈2〉周麗惠在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與許志堅用餐時，將其購買之蕭邦錶1只以慶祝許志堅60歲生日之名義交付許志堅乙事，亦據許志堅及周麗惠於刑事案件中所自承，有許志堅104年10月2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二五，第257頁)及周麗惠104年8月12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七，第50頁)為憑。
- 〈3〉寶興公司於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發布實施後，並於102年12月4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權利變換計畫，由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核；該公司再於103年2月12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事業計畫(簡易變更)，嗣於同年4月2日由許志堅主持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31次會議，將上開變更廣明都更案事業計畫案列入議程，並於會中決議通過該事業計畫變更案。許志堅復於同年6月11日，在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之簽呈及相關函稿上，批示核可廣明段都更案之權利變換計畫准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事宜。上開事實有許志堅於103年3月17日批核之北府

城更字第1033412214號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31次會議開會通知單(稿)、於103年4月8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1033413070號函(稿)及檢附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31次會議紀錄(附件二六,第259頁);許志堅於103年6月11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1033415731號函(稿)(附件二七,第275頁)可證。

〈4〉周麗惠又以贈送許志堅之女兒結婚禮物為由,購買價值19萬2,100元之蕭邦錶1只,及價值18萬2,000元之香奈兒錶1只,交付不知情之許志堅女兒,並於103年5月11日許志堅女兒之婚宴會場,以聘禮展示上開2只名錶。許志堅以此方式收受賄賂之事實,有許志堅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15頁)、周麗惠104年8月12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七,第48頁)、許志堅之女104年10月1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二八,第288頁);臺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104年8月7日函檢附周麗惠購買上開2只名錶之銷貨傳票、信用卡簽帳單、統一發票、手錶照片(附件二九,第291頁);許志堅之女103年5月11日婚禮聘禮照片(附件三十,第297頁)可稽。

〈5〉許志堅雖辯稱:其與周麗惠兩家情誼深厚,會互贈禮物等語。然許志堅配偶於偵查中證稱:伊不認識周麗惠,伊知道周麗惠是在伊女兒訂婚的那一天,許志堅找周麗惠當好命婆,伊當天才知道周麗惠等語,有104年9月16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三一,第303頁)可稽。許志堅之女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周麗惠是許志堅的朋友,第一次好像是伊跟周麗

惠以及他兒子見面吃飯，之後還跟周麗惠吃過一、兩次飯，是一般認識的長輩，但平常沒什麼交集等語，有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二，第307~308頁)為憑。許志堅之配偶及女兒均與周麗惠無頻繁之往來，甚至許志堅配偶在其女兒訂婚前，根本不認識周麗惠，許志堅空言辯稱兩家情誼深厚，故於重大節日時互贈禮物云云並無可採。

〈6〉再者，許志堅係41年9月生，然周麗惠於許志堅生日已過3個月後，始以生日為由，贈送價值21萬6,750元之蕭邦錶1只，此與常情有違。

〈7〉另許志堅於廉政署詢問時自承：於我女兒結婚當日之禮金簿所載，許志堅之父致贈12萬元，與其關係良好之朋友，在企業界服務，手筆比較大一些各送3萬6千元等語，有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17頁)可證。許志堅之至親、好友所贈之結婚禮金均不高於12萬元，周麗惠竟餽贈許志堅之女前揭價值合計37萬4,100元之對錶，其中一支香奈兒錶一直由許志堅保管至104年7月29日廉政署於其住家扣押為止，有許志堅配偶104年7月31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三，第313頁)及廉政署104年7月29日扣押香奈兒錶之扣押物品收據(附件三四，第315頁)可證，不符常情。至於許志堅女兒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我只有收到一支香奈兒錶，至於蕭邦男用手錶為何會出現在婚禮聘禮照片中，我也不知道等語(附件二八，第287~288頁)，惟周麗惠確於103年5月3日購入蕭邦錶1只，有前

揭銷貨傳票、信用卡簽帳單、統一發票、手錶照片(附件二九,第291頁)在卷可查;且許志堅於廉政署詢問時亦供稱:我女兒有說周麗惠要送她禮物,印象中她說有送她對錶等語(附件三,第15頁);又許志堅女兒103年5月11日婚禮聘禮照片中可見婚禮上展示之聘禮除前揭香奈兒錶外,尚有蕭邦錶1只,此有前揭照片(附件三十,第297頁)在卷可憑,故許志堅女兒證稱並不足採。

〈8〉另許志堅雖辯稱:其擔任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17次會議主持人,於審查該案之事業計畫「容積移轉申請」部分時,曾表示預定移轉容積並不適當等語。然許志堅事後則以另有其他會議要主持為由先行離場,且於102年1月23日許志堅主持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18次會議時,於修正前次決議部分文字內容後,確認上開第17次會議關於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之決議通過,並未推翻前次會議議決之內容,有前揭會議紀錄在卷(附件二二,第223頁)可查。

(3) 上開證據顯示許志堅收受周麗惠餽贈之生日禮物蕭邦錶1只及其女兒結婚禮物蕭邦錶、香奈兒錶各1只之事實,堪信為真。許志堅雖辯稱係因與周麗惠兩家情誼深厚所以未拒絕其贈送之名錶禮物云云,惟其未能證明有兩家情誼深厚故互贈禮物情事,且周麗惠於許志堅生日後3個月始贈送價值21萬6,750元之手錶,以及在其女兒結婚時贈送價值37萬4,100元之對錶,該對錶其中之香奈兒錶卻一直由許志堅保管至廉政署於其住家扣押為止,均與常情不符。參以許

志堅收受之時間及其職務範圍，周麗惠應係為期望在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中許志堅不予刻意刁難，並期與許志堅建立良好關係，以便往後能繼續順利進行後續都更程序，故許志堅所辯並不足採。

3、許志堅收受金條2條部分：

(1) 事實：許志堅之女訂於103年5月11日結婚，許志堅要求周麗惠代為購買金條2條，周麗惠應許志堅前揭要求，訂購各5兩重之金條2條，共價值47萬3,500元，並於婚禮前夕在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交付予許志堅，許志堅收受金條後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之實。

(2) 許志堅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擬為女兒訂婚時湊禮品件數之金條，係我認為周麗惠較熟悉禮品且有熟悉的店家，故委請周麗惠代購；於周麗惠交予金條後，因忙於女兒婚禮，且之後，周麗惠亦未提醒，故確尚未還款」(附件五，第30頁)等語。惟查：

〈1〉許志堅於其女兒103年5月11日結婚之前，要求周麗惠代購金條，周麗惠乃向銀樓購買結婚用金條2條(各5兩重，共價值47萬3,500元)，交付予許志堅。許志堅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之實。上開事實有許志堅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17~18頁)、周麗惠104年8月3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二十，第205~206頁)、周麗惠行動電話103年4月22日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三五，第319頁)、廉政署104年7月31日扣押金條2條之扣押物品收據(附件三

六，第331頁)可稽。

- 〈2〉周麗惠於廉政署證稱：許志堅有請伊買過金條，他一定有給伊錢等語，有104年8月3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二十，第205頁)可稽。其於臺北地院延押訊問時供稱：金條多少錢，伊不記得，就是用當時黃金的牌價，最後許志堅有把價金還給伊等語，有104年9月23日臺北地院延押庭訊問筆錄(附件三七，第334頁)足憑。其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供稱：許志堅叫伊代買金條時沒有告訴過伊這金條的錢要如何支付，到現在金條的錢許志堅沒還我，我也沒有跟許志堅去追問何時會還錢，有105年3月17日臺北地院審判筆錄(附件九，第68頁)為證。惟許志堅於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時供稱：我拜託周麗惠代為購買一條價值約50萬元之金條共2條，但沒約定什麼時候還給她等語，有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18頁)為證。其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供稱：因為我對禮品非常不熟悉，而周麗惠對禮品比較瞭解，所以我拜託伊幫我買金條，確實金條的錢我還沒有給伊，有104年12月21日臺北地院準備程序筆錄(附件三八，第342頁)為證。是許志堅究否給付周麗惠代為購買結婚金條之款項及所購買金條之價值為何，許志堅與周麗惠供述不一，則許志堅所述代購一事，實屬可議。
- 〈3〉許志堅於104年8月14日廉政署詢問時改稱：我沒告訴周麗惠，要買多少價值的黃金，周麗惠也沒有告訴我，要購買多少價值的黃金，當初以為兩條加起來價值1百萬元，我確

實不知道這兩條黃金的價格等語，有104年8月14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九，第359頁)可稽。

(3) 上開證據顯示許志堅收受周麗惠贈與金條2條之事實，堪信為真。許志堅雖辯稱係請周麗惠代購，惟兩人對於究否給付代購金條款項及所購買金條之價值為何供述不一，此更與一般委託他人代為購買物品時，告知品項、價格之常情相悖，且許志堅迄今未給付周麗惠代購款項，顯係以代購為藉口而為不當贈與之實，許志堅所辯並不足採。

4、綜上，許志堅因寶興公司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收受周麗惠交付之現金509萬2,000元【11萬×38月+45萬6千×2=509萬2,000】、上開名錶3只總價59萬850元【21萬6,750+19萬2,100+18萬2,000=59萬850】及價值47萬3,500元之金條2條，合計615萬6,350元，收賄事實明確。臺北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經該院104年度訴字第568號刑事判決(附件四十，第363頁)認許志堅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

(二)許志堅利用其子許○耘及其兄許○遠掛名弘盛公司員工致該公司不實申報薪資：

1、事實：許志堅與周麗惠於100年5月6日前某日談妥由弘盛公司不實申報許○耘、許○遠之薪資後，由許○遠提供其年籍資料予許志堅轉交周麗惠，許○耘將其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周麗惠，再由周麗惠指示弘盛公司會計分別填載許○耘、許○遠於100年度各領取弘盛公司薪資所得68萬元、101年度各領取薪資所得各24萬元之薪資

表，分別交由不知情之新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製作不實扣繳憑單，並據以製作弘盛公司100年度、101年度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而使損益表發生薪資支出、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增加、營業淨利、全年所得額減少、資產負債表發生股東權益，再分別據而作成100年度、101年度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復於101年5月、102年5月間，分別持向臺北市國稅局(已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弘盛公司100年度、10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使弘盛公司營業成本(薪資)增加，致營業所得減少，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國稅局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惟因弘盛公司上開2年度之營業均經核定為虧損，而未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

2、上開事實業據許志堅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我知道弘盛公司以薪資名義按月匯款給我哥許○遠及我兒子許○耘各4萬元，也有報所得稅」等語(附件四，第22頁)為憑，並有廉政署於104年7月29日扣押之弘盛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薪資表(附件四一，第411頁)足證。

3、綜上，許志堅與周麗惠等人以虛報薪資之方式，掩飾其收受賄賂，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國稅局對於稅捐稽徵正確性之事證明確，臺北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經該院104年度訴字第568號刑事判決認許志堅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2次，分別處有期徒刑4月及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

二、被彈劾人許志堅於101年12月14日收受周麗惠贈與價值21萬6,750元之蕭邦錶1只，並於103年5月間為其女兒之婚禮，要求周麗惠代為購買各5兩重，價值47萬

3,500元之金條2條，惟許志堅收受後，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之實。該蕭邦錶及金條均由許志堅保管至廉政署扣押為止，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申報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詎許志堅未依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20萬元。」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 (二)許志堅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具有相當價值財產如下：
- 1、許志堅與周麗惠於101年12月14日中午在臺北市中正區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用餐，商討由許志堅於會議當日協助寶興公司提送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通過審議，並以慶祝許志堅60歲生日之名義，將價值21萬6,750元之蕭邦錶1只贈與許志堅。該蕭邦錶之屬性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交易價額已超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20萬元」，應依法向本院為該項財產之申報。查許志堅101年度係於同年12月14日向本院為財產申報，其於同日收受生日禮物蕭邦錶未及於該年度為該項財產申報，自應於102年度為之，惟許志

堅102年度向本院為財產申報時，申報項目中之「珠寶、古董、字畫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零，顯示其未依規定申報該蕭邦錶，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104年11月11日處台申伍字第1041833948號函(附件四二，第415~420頁)為憑。

2、許志堅之女於103年5月11日結婚，許志堅於同年4月22日要求周麗惠代為購買金條2條，周麗惠應許志堅要求，在銀樓購買金條2條(各5兩重，共47萬3,500元)後，於婚禮前夕，交付予許志堅。惟許志堅收受後，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之實。該金條之屬性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交易價額已超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20萬元」，應依法向本院為該項財產之申報。許志堅於103年5月間收受金條2條後，其於同年6月29日辭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於次(30)日向本院為離職申報時，申報項目中之「珠寶、古董、字畫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亦為零，顯示其未依規定申報該金條2條，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揭函(附件四二，第421頁)可稽。

(三)綜上，許志堅分別於101年12月及103年5月間收受由周麗惠所贈價值21萬6,750元之蕭邦錶1只及價值47萬3,500元之金條2條，均由許志堅保管至廉政署扣押為止，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交易價額皆已超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20萬元，依規定應向本院申報財產而未申報，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三、被彈劾人許志堅自100年6月至103年6月止多次參加與其擔任新北市政府都更案審議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之規定，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一)按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於97年6月26日訂定發布，並於99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二)許志堅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飲宴應酬、接受招待之情形：

1、許志堅於100年6月14日晚間接受周麗惠邀約至山中屋餐廳用餐，寶興公司負責土地開發業務之股東郭○祥及周麗惠當面向許志堅請託，請其協助加速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審議程序；嗣許志堅於同年6月19日下午5時許在寶麗廣場與周麗惠會面後收受郭○祥傳真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文件；許志堅於100年6月22日晚間7時許前往圓山飯店與周麗惠見面，並指導該案應以登報方式公告通知所有地主，有許志堅及周麗惠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十五，第141~170頁)、郭○祥100年6月15日傳真給周麗惠之手寫文件(附件十六，第171頁)可稽。許志堅亦自承去寶麗廣場、圓山飯店吃飯，都是周麗惠出錢的，有許志堅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11頁)為憑。

2、許志堅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自承，周麗惠送給我60歲生日禮物蕭邦錶是在喜來登飯店安東廳請我吃飯時，交給我的，有許志堅104年10月22日檢

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二五，第257頁)可稽。另廉政署分別於103年4月8日及5月1日對許志堅進行跟監蒐證，發現許志堅皆與周麗惠相約於喜來登大飯店見面，有廉政署103年4月8日及同年5月1日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附件四三，第423頁)可證。

- 3、另許志堅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自承，周麗惠每個月交付現金3萬元地點不一定，很多次都是在六福皇宮飯店，圓山飯店也有可能，通常以六福皇宮飯店裡面之義大利餐廳最多次，有許志堅104年7月29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十四，第134頁)為證。

(三)綜上，被彈劾人許志堅自100年6月至103年6月止多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且地點多係五星級之高檔餐廳，違反廉政規範第7點第1項之規定，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

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20萬元。」廉政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第6點第1款規定：「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二、寶興公司於97年12月24日向新北市政府提送該公司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後，於該案審議期間，被彈劾人許志堅收受寶興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之賄賂計615萬6,350元，違法情節如下：

- (一)在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審議期間，許志堅於100年4月間，向周麗惠表達希望其按月提供11萬元予家人之意，周麗惠則自100年5月至103年6月止按月給付許志堅現金11萬元(其本人3萬元、其子許○耘及其兄許○遠各4萬元)；周麗惠另於100年12月30日以弘盛公司名義各匯款45萬6,000元至許○耘及許○遠之帳戶。許志堅總計以上開方式收受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509萬2,000元，事證明確。許志堅上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廉政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收

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規定。

(二)許志堅於101年12月14日中午12時許，在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收受周麗惠以慶祝許志堅60歲生日之名義贈與之蕭邦錶1只。惟許志堅為41年9月生，事後以生日禮物為辯詞，顯非可採，且廉政規範第4點第4款所定得受贈之事由並未包含「生日」。又許志堅之女於103年5月11日結婚，周麗惠於同年5月3日購買價值19萬2,100元之蕭邦錶1只及價值18萬2,000元之香奈兒錶1只後，交付許志堅之女，並於婚宴會場以聘禮展示上開2只名錶。許志堅之女自周麗惠所受贈之財物，依廉政規範第6點第1款規定推定為許志堅之受贈財物，且廉政規範第4點第4款所定直系親屬得受贈之事由僅限「傷病、死亡」，不包括「結婚」。再者，上開許志堅受贈之蕭邦錶價值21萬6,750元，及周麗惠贈與許志堅之女2只名錶價值合計37萬4,100元，其市價亦遠超過廉政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許志堅收受3只名錶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廉政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規定。

(三)許志堅於其女兒103年5月11日結婚前夕，要求周麗惠代購金條，周麗惠乃向銀樓購買結婚用金條2條(各5兩重，共價值47萬3,500元)，交付予許志堅。許志堅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行賄之實。許志堅收受金條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廉政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規定。

(四)許志堅依其法定職務權限，對於辦理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活動之相關事務具有指揮監督之權，且批核相關公文、決定重要事項及主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大會及參與表決。而周麗惠於該都更案審議期間願交付上開款項及餽贈禮物，無非係希望許志堅基於新北市政府副市長之地位對該都更案給予便利、融通甚至指導，並維持良好關係。許志堅身為公務員不僅未予拒絕，竟一再收受周麗惠每月所交付之11萬元及100年底交付之91萬2,000元，且接受周麗惠餽贈價值不菲之名錶及金條，違失實屬重大。

三、又許志堅收受周麗惠贈與之蕭邦錶1只(價值21萬6,750元)及金條2條(價值47萬3,500元)，其交易價額皆已超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20萬元，均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申報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竟未依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另許志堅多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且地點多係五星級之高檔餐廳，事證明確，違反廉政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許志堅職司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要職，並擔任該府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案件之審議，理應奉公守法、廉潔自守，善盡其職責，竟為貪圖私人不法利益，與營建業者周麗惠密切接觸，協助加速順利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進行，先後收受現金509萬2,000元、名錶3只、金條2條等賄賂，總計價值615萬6,350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並與周麗惠等人以虛報薪資之

方式致弘盛公司不實申報薪資，亦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重創公務員之廉潔形象；又許志堅先後收受周麗惠贈與之高價名錶及金條，均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且多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核其所為，已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廉政規範規定對於公務員之清廉期許，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